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HKEX-GL68-13](#) (2013年12月) (於2015年6月及2019年3月更新)

[已加入曾載於 [HKEX-GL-63-13](#) 的相關指引，以及 [HKEX-LD46-1](#)、[HKEX-LD46-2](#)、[HKEX-LD51-1](#)、[HKEX-LD69-1](#)、[HKEX-LD92-1](#)、[HKEX-LD96-1](#)、[HKEX-LD97-1](#)、[HKEX-LD107-1](#)、[HKEX-LD19-2011](#)、[HKEX-LD30-2012](#)、[HKEX-LD34-2012](#)、[HKEX-LD37-2012](#)、[HKEX-LD73-2013](#)、[HKEX-RL12-06](#)、[HKEX-RL19-07](#) 及 [HKEX-RL21-07](#) (已撤回) 的相關指引]

事宜	有關 <u>新</u> 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u>上市規則及規例</u> <u>上市規則</u>	<u>《主板規則》第 8.04、2.06 條</u> <u>《創業板規則》第 11.06、2.09 條 3.08、3.09、8.04 條及第 14A 章</u> <u>《GEM 規則》第 2.09、5.01、5.02、11.06 條及第 20 章</u>
相關刊物	<u>HKEx-LD8-2、HKEx-上市決策 HKEX-LD43-3、HKEx-LD46-1、HKEx-LD46-2、</u> <u>HKEx-LD50-5、HKEx-LD51-1、HKEx-LD51 (「LD43-3、HKEx-LD69-1、</u> <u>HKEx-LD92-1、HKEx-LD96-1、HKEx-LD97-1、HKEx-LD107-1、</u> <u>HKEx-LD19-2011、」)</u> <u>HKEx-LD30-2012、HKEx-LD37-2012、HKEx-LD73-2013、HKEx-LD92-2015、</u> <u>HKEx-RL12-06、HKEx-RL19-07、HKEx-RL20-07、</u> <u>HKEx-RL21-07 及 HKEx-RL25-09。</u> <u>指引信 HKEX-GL63-13 — 有關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不合規事件的指引 (「GL63-13」)</u> <u>指引信 HKEX-GL73-14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 (「GL73-14」)</u> <u>指引信 HKEX-GL96-18 — 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指引 (「GL96-18」)</u> <u>指引信 HKEX-GL97-18 — 有關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新申請人的指引 (「GL97-18」)</u>
指引提供	<u>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u> <u>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u>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

《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就聯交所評估下列各項是否影響新申請人及其業務是否屬符合《主板規則》第 8.04 條（《創業板-GEM 規則》-第 11.06 條）所指適合上市時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必須適合上市的要求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提供指引：（i）涉及欺詐、行騙或不誠實行為（例如逃稅或賄賂）的不合規事件（「違反誠信事件」）；（ii）新申請人、其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重大不合規事件¹（「重大不合規事件」）；（iii）業務可持續性的不明朗因素；及（iv）使用訂約安排。（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1.2 聯交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考慮多方面因素。我們過去也曾刊發多份上市決策及拒納信（見上表）以增加市場透明度。本函目的是將該等上市決策及拒納信所載因素加以整合，希望會對申請人及其顧問有幫助。（於 2015 年 6 月更新）~~

~~1.3 本函載列聯交所過往所曾考慮並登載其網站以作指引的因素例子，但並不涵蓋所有情況。（於 2015 年 6 月新增）~~

~~1.2（於 2019 年 3 月刪除）~~

~~1.3（於 2019 年 3 月刪除）~~

2. 相關《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3 月刪除²）

~~2.1 《主板規則》第 8.0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6 條）訂明，申請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2.2—3. 指引~~

3.1 《主板規則》第 2.06 條（《創業板-GEM 規則》第 2.09 條）訂明，上市申請人是否否目前並無明確界線測試可斷定發行人及其業務不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僅僅符合《上市規則》不一定能確保其適合上市。下文載列了聯交所在按《主板規則》第 8.04 條（《GEM 規則》第 11.06 條）評估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但並非全部因素）。這些例子不應被看作是所有情況適用的絕對答案，因為對於每個個案我們都會將其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在內。新申

¹ 指引信 GL63-13 將其界定為個別或合計對新申請人已產生或將來可能合理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² 刪除此節純粹為免重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相關部分的內容；指引信正文已載明相關的《上市規則》。

請人亦應參閱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當中解釋了聯交所如何在不同個案中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於2019年3月更新)

2.3—《創業板規則》第11.06條舉例指出，其資產全部或大部分屬現金或短期證券(指債券或各種年期的票據等剩餘年期少於一年的證券)的申請人通常視作不適合上市，除非該申請人或集團只從事或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3.—是否適合的指引

3.1—審批上市申請時，上市部集中於申請人的上市資格(例如，是否符合財務要求；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及規例)、是否適合上市(例如，關於業務可持續性、對母公司的依賴、董事(包括潛在具重大影響力人士)是否勝任等事宜是否已圓滿解決)；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大披露缺失。(於2015年6月更新)

3.2—對於什麼才會致使申請人及其業務不適合上市，實在沒有清晰的硬性準則，要視乎每個個案本身的個別實況。

(1) 董事及控股股東是否勝任

過往有違規或犯罪紀錄不一定令個別人士不獲接納為上市公司董事。

然而，若過往紀錄或定罪令人嚴重質疑個別人士的誠信，而該人士很可能對上市後的申請人發揮重大影響力(例如控股股東及董事)，則可能會令人擔心根據3.2一般而言，聯交所預期上市文件所列的所有專業人士及專家都已進行了充分的盡職審查，足以支持他們對上市申請相關事宜的看法。若在審理過程中發現危險訊號(例如嚴重不一致的披露或呈述)，聯交所將提高審閱標準，並預期保薦人及專家(視情況而定)對相關事宜提供更程度的保證，以確保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9年3月新增)

違反誠信事件(於2019年3月更新)

3.3 違反誠信事件可能使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或違責董事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違反誠信事件會令人質疑違責董事的品格及誠信不符合《主板規則》第3.08—及3.09及8.15條(《創業板—GEM規則》第5.01—及5.02及11.07(1)條)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該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於2015年6月更新)條)的標準規定。

倘一名人士為控股股東，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很可能對委任申請人董事具決定性作用。因此，即使該人士並無正式獲委任為董事或已經退任董事，其

仍很有機會對申請人的業務及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問題不會因該人士不出任申請人董事而解決。(於2015年6月更新)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96-1

(2) 違規

聯交所認為申請人有計劃地、存心及/或重複違反法例及規例可能影響其是否適合上市。聯交所釐定違規對申請人上市的影響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違規的性質、範圍及嚴重性；
- (ii) 違規原因，是否故意、欺詐、由於疏忽或罔顧後果；
- (iii) 違規對申請人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iv) 所採納的糾正措施；及
- (v) 所設置避免日後再度違規的防範措施。

在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等個案中，聯交所預期申請人須證明其可在一段合理時間（一般為12個月）內(a)維持財務穩健及在不依賴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運作；及(b)設立有效內部監控防止日後出現同類違規情況。

在違規對申請人財務狀況並無直接影響的其他個案中（例如，未能取得所需牌照、批准或完成法例規定的所需登記），若違規情況嚴重，申請人只會在證明其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持續合規後方可獲批准上市。

3.4 若重大違規事件被釐定為可若控股股東須對違反誠信事件承擔責任，則只要其有能力對新申請人產生重大影響，新申請人便會因其將大受此控股股東影響而不適合上市。至於什麼叫重大影響則要按個別情況而評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僅舉例而言，並非全部因素）：(i) 控股股東於新申請人的經濟利益；(ii) 控股股東與新申請人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或(iii) 控股股東於新申請人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參與度。

3.5 聯交所在釐定違反誠信事件會否使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時，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違反誠信事件的底因及相關緩和因素、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違責人士對新申請人營運、內部監控及交易紀錄業績的影響力，及可有實施（及已實施多久）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避免同類違反誠信事件再次發生等等）。牽涉到違反誠信事件時，聯交所預期違責董事或控股股東在新申請人上市前已不再為其董事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該違責董事或控股股東日後若要成為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接納提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事先尋求聯交所指引。關於適宜上市與否而涉及董事或有重大影響力人士的事宜，上市發行人應參照 GL96-18。

3.6 至於違反誠信事件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聯交所或會要求新申請人證明其經調整違反誠信事件影響後的業績紀錄期的業績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格規定，且若其當時已遵守相關規定或規則，亦不會對其當時和往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合規事件（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3.7 重大不合規事件若令人擔憂任何參與事件的董事或當時在任的任何董事的能力，繼而質疑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而問題又不能透過披露解決，則亦可能會影響到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3.8 至於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的活動產生的收入 / 盈利 / 現金流，聯交所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遵循指引信 ~~HKEx-GL63-13~~ 新申請人證明其經調整重大不合規事件影響後的業績紀錄期的業績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格規定，且若其當時已遵守相關規定或規則，亦不會對其當時和往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3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50-5、HKEx-LD97-1 及 HKEx-LD19-2011

~~(3) 財務表現倒退~~

聯交所認為，評估業務的可持續性（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影響新申請人可持續性的因素有許多，聯交所在判斷負面因素是否適合上市是持續

~~的過程，重大及很可能出現時，會考慮每名申請人在上市時必須依然適合上市，並考慮最近一個經審核期間之後的實際表現、溢利預測的事實及申請人遞交的有關其上市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下是一些我們過往遇過的其他預測資料。~~

3.9 ~~可令人關注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財務表現倒退例子，但要強調的是，這些例子並不包括：所有情況，也未必適用於每名新申請人。~~

~~(i) 營業紀錄期後財務表現倒退~~

~~財務表現下滑~~

3.10 ~~即使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在提交上市申請時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GEM 規則》第 11.12A 條）的相關資格規定，營業但若其業績紀錄期後任何財務表現內或之後的收入及利潤下滑及 / 或出現重大虧損，也可能是其商業或業務可行性徹底倒退的強烈訊號，牽涉到會令人關注其業務是否可以可持續及是否適合上市等問題的核心。~~。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73-2013~~

~~(ii) 鑑於溢利預測中的溢利大幅倒退，營業紀錄業績不反映業務前景~~

~~申請人集團的預測溢利大幅下跌及透過收購事項引入新業務亦可能令申請人不適合上市，因為營業紀錄業績或未能反映申請人的業務前景。~~

~~相關拒納信：HKEx-RL19-07~~

~~（於 2015 年 6 月更新）~~

~~(4) 對母公司集團 / 關連人士 / 主要客戶的依賴~~

~~在審閱涉及依賴情況時，聯交所會考慮依賴的程度。若依賴程度嚴重，則會引起對公司是否適合上市的疑慮。~~

~~可能導致質疑是否適合上市的依賴個案例子包括：~~

~~(i) 在若干重要功能例如銷售及採購功能上依賴母公司集團；又或財務及營運上依賴申請人的母公司。~~

~~《主板規則》附錄—A 第 27A 段（《創業板規則》附錄—A 第 27A 段）訂明，上市文件須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申請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申請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在審閱申請人能否獨立於控股股東之外經營業務，聯交所一般考慮申請人的獨特情況，包括財務獨立性、營運獨立性及管理獨立性；~~

~~相關上市決策 / 拒納信：HKEx-LD46-1、HKEx-LD46-2、HKEx-LD51-1、HKEx-LD69-1、HKEx-LD30-2012 及 HKEx-RL12-06~~

~~(ii) 申請人存在與母公司的董事重疊、兩者又屬同一行業，且並無設立足夠安排管理利益衝突及分隔業務等倚賴母公司的情況。~~

~~《主板規則》第 8.10(a)(iii) 條規定，如控股股東的業務可能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上市文件內須披露有關證明申請人能獨立於該競爭業務，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的事實。~~

~~相反，《創業板規則》第 11.03 條訂明，如任何董事或股東於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申請人不會因此而被視作不適合上市；~~

~~相關上市決策 / 拒納信：HKEx-LD51-3 及 HKEx-RL21-07~~

~~(iii) 申請人大部分營業額及純利均源自密切關連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雖然在評定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時不一定要剔除與關連人士或密切關連方的交易所得溢利，但若此等交易過多，則或會令人質疑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首先，關連交易的風險與跟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風險可以大不同，申請人業務是否依賴關連人士以及能否在沒有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尚不能確定。~~

~~第二，重大關連交易難免令人質疑該等關連交易是否特為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而設；~~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8-2 及 HKEx-LD92-1

~~(iv) 過份依賴主要客戶。~~

~~當申請人極度倚賴單一主要客戶，若申請人失去該客戶，或若該業務關係有變，申請人或須蒙受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評估申請人是否極度倚賴單一客戶以致不適合上市時，聯交所會考慮申請人另覓替代客戶的能力、倚賴的程度將來是否有機會減少、行業狀況、倚賴是否雙向而且相輔相成、是否存在任何長期合約安排，以及在有所倚賴的情況下，申請人將來是否仍有能力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107-1

~~(v) 受制的業務模式，即申請人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及其主要客戶渠道均涉及同一方。~~

~~當申請人的供應及銷售均涉及同一方，申請人與該方的關係對其業務至關重要。若申請人無法證明其可獨立於該方經營業務，則可引起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疑慮。~~

相關拒納信：HKEx-RL20-07

~~(a) —~~

~~(5) 賭博~~

~~從事賭博業務的申請人不會獲接納上市，除非他們符合聯交所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及《2006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載的規定。~~

相關拒納信：HKEx-RL25-09

3.4

~~(6) 合約安排~~

~~採納「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述性質的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不適合上市，除非~~

~~有關申請人可符合該上市決策所載條件，包括使用該安排時嚴限於應付申請人的需要。~~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43-3。~~

~~(7) 依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以滿足盈利要求~~

~~聯交所認為，申請人假如依賴其投資物業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以滿足《主板規則》第 8.05(1)(a) 條的盈利測試，倘若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內，扣除該等收益後處於虧損狀態，而且沒有實質性的業務，則該申請人需要向聯交所證明其有可持續的業務，以便聯交所考慮其是否適合上市。~~

~~可持續業務包括在上市文件印發當天，申請人有正在開發中的房地產項目，或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間，其日常業務產生顯著經常性收入（例如租金收入），而該等收入預期會持續到上市後。~~

~~(8) 不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若聯交所認為一家公司的業務模式不可持續經營，即會視其為不適合上市。業務模式被視為不可持續經營可以有許多因素，例如收入模式新近出現顯著變動，令其營業紀錄不能代表其過往表現；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正在改變；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表現持續倒退，且並無跡象顯示預測期或之後能有所改善；一次性的溢利不大可能再次出現等等。雖然所有這些因素獨立而言均不一定帶來損害，但聯交所考慮的是有關因素合起來對申請人業務帶來的綜合影響。~~

~~相關上市決策：HKEx-LD37-2012、HKEx-LD92-2015 中的公司 D、公司 L、公司 N、公司 O 及公司 P。~~

~~(於 2015 年 6 月新增)~~

~~(a) 3.5 (於 2015 年 6 月刪除) 新申請人的財務表現有多容易受非其可控制的變動所影響（例如原材料成本等營運成本微升卻不能完全轉嫁客戶，可能會導致淨虧損），特別是那些僅僅符合《主板規則》的最低利潤要求（《GEM 規則》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並無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利潤微薄，又或現金流的出入差距很大而尚未經歷完整之收款週期的新申請人；~~

- (b) 財務表現下滑的底因，以及倒退的趨勢是否預期繼續（例如客戶口味已變或夕陽行業）又或是否業內的週期性循環；及
- (c) 新申請人是否已證明其能夠有效減低相關風險或扭虧為盈（例如透過分散收入來源、擴大客源或削減成本）。

過於依賴不同人士

3.11 若新申請人過於依賴其他人士（「**相關對手方**」）³，而新申請人與該方的關係可能會重大不利地改變或終止，則可能會威脅到新申請人的業務可持續性。過於依賴的例子包括：

- (a) 客戶或供應商過度集中，或兩者同時存在（例如專屬業務）；
- (b) 賴以推廣產品的分銷渠道不多，例如透過電子商貿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下文第 3.13 段所述者除外）；或
- (c) 在銷售 / 分銷 / 採購等重要職能方面依賴另一方，例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控股股東組群**」）。

3.12 當新申請人過於依賴相關對手方，我們會分析及評估其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會否有重大不利改變或終止的可能性。我們所考慮的一些因素（並非全部因素）有：

- (a) 相關對手方是否同樣依賴新申請人。舉例而言，若新申請人(i)是相關對手方某個高度訂製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或(ii)是相關對手方的唯一/主要客戶，則相關對手方終止關係的風險較低；或
- (b) 新申請人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是否由來已久，又或雙方訂有長期協議。

3.13 有些行業可能會因監管限制、准入門檻高又或其他因素而出現相關對手方在業內佔主導地位之情況。因為來自這些行業的新申請人不太可能分散或減低其對相關對手方的依賴（即有關依賴是業內常規），聯交所會審查新申請人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是否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負面因素。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新申請人亦應參閱 GL97-18，以就其依賴相關對手方的性質以及其他適用於這行業公司的相關事宜作更進一步的評估。

³ 若相關對手方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新申請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 章（《GEM 規則》第 20 章）的關連交易規則，以及參閱 GL73-14 的指引。

3.14 儘管新申請人過於依賴相關對手方，新申請人或可證明但其可以或將可設法有效減低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出現改變的風險（例如銷售下降、物料成本上升及 / 或生產時間增加、業務受幹擾的成本等），使得任何關係改變不會對其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若相關對手方所供應的原材料貨源充足，又或有其他足可替代的產品，新申請人可輕易從另一供應商以相近價格採購到有關原材料又或以另一產品取代。

3.15 在沒有其他負面因素的情況下，若新申請人(i)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不太可能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或(ii)可以或將可設法有效減低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甚或終止的風險，則只須對其過於依賴相關對手方的詳情加以披露。上市文件應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

- (a) 相關對手方的背景；
- (b) 新申請人與相關對手方的業務關係、依賴性質及有關安排詳情；
- (c) 新申請人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不太可能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根據；及
- (d) 新申請人可以或將可設法有效減低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甚或終止的風險的根據。

來自控股股東組群的財務支援

3.16 新申請人可能會從控股股東組群獲得重大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抵押）（「財務支援」）⁴。聯交所對上市後控股股東組群再提供財務支援的誘因會退減多少實際上難以評估，故若無相反證據，聯交所評估新申請人的可持續性時會假設上市後有關財務支援將會撤銷。

3.17 為證明其業務在沒財務支援下仍可持續，過往有部分新申請人選擇在上市時清償控股股東組群的所有貸款或解除來自他們的所有擔保。為清楚起見，財務支援並非一定要清償。聯交所在評估新申請人業務是否在沒有財務支援的情況下仍可持續時，亦會考慮下列因素（但並非全部因素）：

- (a) 新申請人能否取得條款相若的獨立融資（例如沒有財務支援下）；或
- (b) 新申請人手頭上可有足夠的速動資產應付其財務需要。

可能對公司前景帶來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⁴ 聯交所過去也曾遇過有新申請人的董事（並非控股股東）或獨立第三方（如客戶或供應商）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但不常見，因此沒有多大指引作用。

3.18 若新申請人面臨若干變動以致其業務受到迫切威脅，亦會令人質疑其業務的可持續性，例如：

- (a) 監管規定的變動，令新申請人或未能以現有的形式或盈利水平繼續經營；或
- (b) 新科技發展，令新申請人的業務過時。

3.19 針對這些問題，聯交所預期新申請人要確定地證明有關變動成真的機會不高又或不會影響新申請人業務的可持續性。

物業公司非常依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20 就物業公司而言，其按《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計算盈利時，可能會將公平值收益也包括在內，以符合該條的最低利潤規定（「盈利測試」）。然而，若新申請人的大部分盈利均來自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會令人質疑其實際可持續性。例如，遇上市況低迷時，新申請人的物業即可能錄得公平值虧損，或會就此導致其業績虧損。所以，若新申請人有下列情況，聯交所會認為其物業業務並非持續可行而不適合上市：

- (a) 在扣除投資物業的未變現收益後不能通過盈利測試；及
- (b) 業績紀錄期內沒有任何主要業務（例如出售物業或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

3.21 對於所有會引起可持續性問題的個案，聯交所將會仔細審視新申請人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敏感性或收支平衡分析、以及其與業界及 / 或同業相比任何不一致的增長。我們亦預期保薦人提供令其信納相關假設均屬合理的盡職審查工作詳情。

合約安排（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3.22 新申請人只能因被外資擁有權所限制規限，而合約安排的風險可大大減低的情況下，被允許採用合約安排。否則，新申請人可能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應參閱 LD43-3 的有關指引。
